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社會勞動人 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

案號：\_\_\_\_刑護勞（助）\_\_\_\_號，\_\_\_\_股

## 壹、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

一、履行社會勞動應依觀護人指定之期日、地點，向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報到執行。

二、履行社會勞動應遵守勞動執行人員之命令，並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指定之社會勞動時數仍未履行完畢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除罰金刑案件可一次完納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可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外，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拘役或勞役。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

(一)經觀護人或勞動執行機構依法通知報到未到者。

(二)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有遲到早退情形視同當次未履行。如有正當理由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經檢察機關及執行機關(構)同意准假者，不在此限。

(三)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拒絕所分配之工作，或因怠惰未完成所指定之工作。

(四)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滿身酒味到場予以勸導仍重蹈覆轍，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影響工作進行或勞動機構之管理。

(五)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對勞動機構、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者，有言語侮辱、騷擾挑釁或肢體暴力之行為。

(六)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經查有冒名頂替或竄改勞動時數情事無訛。

(七)明示不願履行勞動。

四、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意外險以外之保險等費用，均由社會勞動人自理。如造成執行機構之損害，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禁止帶領他人同往，或由他人陪同從事社會勞動。

六、社會勞動人對於執行機構無指定或選擇之權。

七、社會勞動人未據實填寫「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或未提出體檢表，致難以判斷有無「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者，因履行社會勞動對身心所生損害，應自負其責。

八、社會勞動人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以住居所或工作地遷至其他檢察署轄區為由，聲請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工作證明、學籍證明等）具狀提出聲請，由觀護人簽報檢

察官認定屬實並獲核准後，始得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且以一次為限。

- 九、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本署對於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社會勞動人應實施不定期驗尿，社會勞動人不得拒絕。
- 十、每月應履行之時數，不得低於九十六小時，履行時應配合機構之作息時間執行，每日上、下午皆需簽到及簽退，違反者得予以發函告誡並不予認證時數。
- 十一、社會勞動人應依照預排執行社會勞動時段履行勞務，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事假應於五日前以書面方式說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檢附相關證明，若遇緊急狀況須請事假或因身體病痛須請病假，最遲應於當日執行前半小時提出。請假經獲准後，應於請假當日起五日內檢具請假單及相關證明完成請假程序。
- 十二、執行中遇雨天或颱風(未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颱風天停班、停課標準)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履行，社勞機關(構)得中止執行，社會勞動人不得異議。
- 十三、社會勞動人須全程參與本署辦理之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及「勤前實務訓練」。無故未參與者，本署將予以發函告誡，並命參加指定場次說明會及專案之實務訓練。若告誡達三次仍未完成者，將聲請撤銷其易服社會勞動。
- 十四、社會勞動執行期間，請勿攜帶貴重物品，私人物品應自負保管之責。
- 十五、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社會勞動人應遵守本署頒佈或請機構轉達之最新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等相關規定。

=====

## 貳、切結書

本人茲已詳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內容，並經觀護佐理員解說後，已完全瞭解其法律效果，如有違反時，願自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社會勞動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